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智慧出行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川”)签署了关于受让天津爱奇鸿海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出行基金”)人民币 1.2 亿元认缴出资额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智慧出行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西藏锦川拟增加对智慧出行基金的认缴出资，拟增加认缴出资额 2 亿元，增加后总认缴出资额为 3.2 亿元。2021 年 2 月 2 日，经智慧出行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智慧出行基金通过了如下合伙人会议决议：1）智慧出行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需减少后期实缴出资，经沟通协商，同意其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额 3.5 亿元。2)同意现有有限合伙人西藏锦川增加对智慧出行基金的认缴出资额 2 亿元。3)同意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对智慧出行基金认缴出资 1.5 亿元，成为智慧出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在增加该 2 亿认缴出资额后，西藏锦川将对智慧出行基金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西藏锦川、和谐恒源同步签署智慧出行基金相关认缴文件。

截至目前，就前述事项，除以上所述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2、增加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

智慧出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谐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和谐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挚宇”)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挚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挚宇”)，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奇惠德”)。西藏挚宇的股东为牛奎光(持股 25.5%)、林栋梁(持股 25%)、杨飞(持股 25%)、王静波(持股 24.5%)。

林栋梁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飞于前 12 个月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林栋梁和杨飞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林栋梁及杨飞对西藏挚宇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市公司谨慎认定和谐挚宇及智慧出行基金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和谐恒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公司对智慧出行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栋梁、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和谐恒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天津和谐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CKT2F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6B-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和谐挚宇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挚宇，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

和谐挚宇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市公司谨慎认定和谐挚宇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和谐挚宇经营正常，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41.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193.70 万元。

和谐挚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06032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郭俊宏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鸿富硕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鸿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X7RXE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6A-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瑜

注册资本：581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维修、安装；模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研发、设计、销售；代办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鸿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鸿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UP8H48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鳌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 2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于学昕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4981。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为仅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MA141HWX8X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66 号伊利花园 1 号楼三楼 308-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V169。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吉林市励志达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励志达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赵玫。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40958535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 88 号（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5 楼 53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魏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仓储业、商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NJDY77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C-98 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09205B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兆发新村 8 号融科大厦 1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388。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领域为仅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健康、新经济等产业。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智慧出行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59081J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一层 2335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20550.45045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和谐恒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谐恒源经营正常，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2513.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70.8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爱奇鸿海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Q6UX1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6C-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谐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牛奎光、郭俊宏

管理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七年，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营期限可延长。

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主要对智能交通工具 / 汽车(包括整车、关键硬件及软件、汽车服务(汽车营运商、电池冲换电、维修服务商等)、物联网(包含大数据的其他加值型收入营运商、金融支付、租赁营运商)、新能源车、无人驾驶车的制造等)相关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

智慧出行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4294。

除本次和谐恒源对智慧出行基金认缴出资 1.5 亿元，成为智慧出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外，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

智慧出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智慧出行基金目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相关基本情况及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方式、管理模式、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智慧出行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后，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智慧出行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总额有所调整。

2、智慧出行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交易实施前		本次交易实施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天津和谐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100	0.02%
2	鸿驰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100	0.02%
3	鸿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8%	100,000	15.38%
4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800	15.82%	102,800	15.82%
5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6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4%	10,000	1.54%
7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8%	65,000	10.00%
8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8%	100,000	15.38%
9	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85%	32,000	4.92%
10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62%	30,000	4.62%
1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000	2.31%
合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智慧出行基金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8,216,011	5,820,801,973
负债总额	221,372,392	203,908,471
净资产	2,146,843,619	5,616,893,502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79,551	2,776,527,046
营业利润	-252,253,320	2,790,049,883
净利润	-252,253,320	2,790,04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38,255	-703,322,303

四、智慧出行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认缴文件

2021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锦川签署了智慧出行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增加认缴出资的确认书》。

《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

1.鉴于有限合伙人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北辰”)因自身原因需减少后期实缴出资，经沟通协商，同意天津北辰减少对智慧出行基金的认缴但未实缴出资额，天津北辰的认缴出资额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65,000 万元，智慧出行基金无需向天津北辰支付任何减资款项。

2.同意现有有限合伙人西藏锦川增加对智慧出行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认缴出资后西藏锦川对智慧出行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3. 同意和谐恒源对智慧出行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成为智慧出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锦川增加认缴出资和和谐恒源认缴出资额视为首次交割日即认缴出资，天津北辰视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即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西藏锦川、和谐恒源和天津北辰根据前述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已经投资但尚未分配的项目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调整西藏锦川、和谐恒源和天津北辰的资本账户以反映前述权益变动和继承的情况。并且西藏锦川、和谐恒源无需缴纳延期补偿金。

《关于增加认缴出资的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西藏锦川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认购合伙企业之合伙权益，西藏锦川增加认缴出资后，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关于增加认缴出资的确认书》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董相关意见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表示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必要，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西藏锦川按 1 元 / 认缴出资额对智慧出行基金进行增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八、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西藏锦川将增加对智慧出行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借助智慧出行基金的资源优势，聚焦智能交通工具领域，以期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回报。

智慧出行基金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涉及对项目的选择、投资合作和项目退出等业务。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非证券类股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投资业务运作和投资业绩，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专业化运作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提高投资分析的前瞻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加强投后管理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 1 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管理费收入)累计含税金额为 796.21 万元，与关联方义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交易(管理费收入)累计含税金额为 1,834.86 万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与智慧出行等相关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津爱奇鸿海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认缴出资的确认书》；

4、《天津爱奇鸿海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认缴出资的确认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智慧出行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智慧出行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1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昭锋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	综合授信
共计		1,750,000,00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后）	上年同期（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944.65	126,467.76	126,467.76	-2.79
营业利润	23,178.90	21,922.30	22,019.71	5.73
利润总额	23,245.59	21,789.64	21,887.05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2.79	14,514.43	14,611.84	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6.39	14,544.49	14,544.49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92	0.92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5.34%	16.65%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后）	本报告期初（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843.92	181,456.70	174,054.11	63.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7,812.56	100,061.99	92,659.40	117.68
股本(万股)	21,066.67	15,800.00	15,8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4	6.33	5.86	63.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追溯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 年 3 月公司收购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期报表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94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营业利润 23,17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利润总额 23,24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89%，自二季度起，随着铁路建设项目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295,843.9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63.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7,812.5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17.68%；股本为 21,066.6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指标说明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63.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加 117.68%，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63.35%，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三工厂 1A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028,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028,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朱军生先生、陈树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凤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28,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53,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金额 54,843.68 万元。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调整子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监事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对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人选作如下调整：

提名员红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赵志浩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选举赵志浩为监事(职工)职务。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钢不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股份”)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